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

編製機關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表號	20324-90-01-3

高雄市杉林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(續完)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台

項別	動力剪枝機	菸葉乾燥機 (蘭草)	稻穀乾燥機		玉米乾燥機		茶葉乾燥機	茶葉調製機	施肥機	蔬果分級機	其他
			箱式	循環式	貨櫃式	循環式					
合計 農民 機關團體 學校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由本所農業課依據農機證照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